源代码工作室

代码编写规范

版本号 01-001-003

目 录

代但	Ы编写规范		1
1	总则		1
2	名词		1
3	规范内容		1
	3.1 命名		1
	3. 1. 1	变量命名	1
	3. 1. 2	结构体、联合体命名	1
	3. 1. 3	函数命名	2
	3. 1. 4	宏命名	2
	3. 1. 4	文件命名	2
	3.2 格式		2
	3. 2. 1	版面格式	2
	3. 2. 2	排版格式	. 3
	3. 2. 3	内容顺序	4
	3.3 信息到	上部	4
	3. 3. 1	文件信息	4
	3.3.2	函数信息	. 5
	3.4 注释		5
	3. 4. 1	变量注释	. 5
	3.4.2	宏注释	6
	3.4.3	代码注释	7
4	附则		. 7

代码编写规范

1 总则

- 1.1 为确保源代码工作室的代码风格一致和方便阅读,制定本规范。
- 1.2 本规范对编码格式、说明信息、命名、注释进行了规定。
- 1.3 对于参与本项目的开发者,请遵守本规范。

2 名词

无

3 规范内容

规范明确了命名、格式、信息头部、注释的编写要求。

3.1 命名

各种命名均应反映其用途。名称原则上采用其功能的英文全称,禁止使用拼音代替英文。涉及多个单词时,用下划线连接。对于已经约定俗成的,可以采用简化的命名方式。

3.1.1 变量命名

- 3.1.1.1 变量名全部使用小写字母,全局变量不能使用下划线开头。
- 3.1.1.2 变量命名的基本格式为: 模块名称_功能描述 例如: timer_pool

3.1.2 结构体、联合体命名

名称以下划线开始,以"_t"结尾。定义结构体时,同时定义别名,别名为结构体名称去掉前导下划线的部分。

例如:

typedef struct _proc_list_t

3.1.3 函数命名

- 3.1.3.1 原则上函数名要以字母开头,且第一个字母要求大写,其余字母采用小写。
- 3.1.3.2 收录入系统库的通用函数,以下划线紧接着字母开头,所有字母采用小写。可以采用缩写,以及省略名称中间的下划线。

例如: _memzero

3.1.3.3 命名的基本格式为: 模块名称_功能描述

例如: Proc_create

3.1.4 宏命名

- 3.1.4.1 原则上全部采用大写字母。用于表示函数时,使用与函数相同的命名原则。
- 3.1.4.2 命名的基本格式为: 模块名称_功能描述 例如: PROC LAST PROC

3.1.4 文件命名

文件名应反映其模块和用途。

3.2 格式

格式包含版面格式、排版格式、内容顺序。

3.2.1 版面格式

- 3. 2. 1. 1 打印程序的纸张规格为 A4 (210mm×297mm)。页边距设置为: 上 25mm, 下 20mm, 左 25mm, 右 20mm。
- 3.2.1.2 采用等宽字体,字体大小为9号,行间距为12磅。为保证中文部分显示正常,应采用中文等宽字体。
- 3.2.1.3 程序文本每行最多为80个半角英文字符。

3.2.2 排版格式

程序应保证在各种文本编辑器中都有相同的显示效果。

3.2.2.1 宏定义格式

顶格书写,宏名称与#define 关键字间隔一个空格,定义体从37列开始。例如:

#define TIMER_MAX

Q

3.2.2.2 别名定义格式

顶格书写,原名与 typedef 关键字间隔一个空格,别名从29列开始。

例如:

```
typedef unsigned int uint_t;
```

3.2.2.3 函数定义格式

顶格书写,函数名原则上从 13 列开始,同一模块的函数名保持对齐。参数较多,需要分行时,参数列表应对齐。

例如:

3.2.2.4 结构体、联合体定义格式

顶格书写,成员类型从第5列开始,成名名称从29列开始。

例如

```
typedef struct _list_node_t
{
    struct _list_node_t * ln_prev;
    struct _list_node_t * ln_next;
}list_node_t;
```

3.2.2.5 花括号格式

花括号要与本层级在同一列,括号要独占一行,表示分隔。

例如:

```
void * Clk_ticks_hook_get(void)
{
   return clk_ticks_hook;
}
```

3.2.2.6 缩进格式

程序以缩进方式来区分作用范围。每个层级缩进4个空格,不能使用制表符缩进。最大缩进级数为3级。

例如:

```
for( i = 0 ; i < TIMER_MAX ; i++)
{
    if( TIMER_IS_FREE(timer_pool + i) )
    {
       tm = timer_pool + i;
       tm->tm_handle = (tm_handle_t)(-1);
       break;
    }
}
```

3.2.3 内容顺序

- 3.2.3.1 头文件内容按常数定义、数据类型定义、全局变量声明、函数声明的顺序排列。 宏跟随其相关的内容。依赖性少的内容安排在靠前位置。
- 3.2.3.2 源文件内容按变量声明、内部函数、外部函数排列。依赖性少的内容安排在靠前位置。
- 3.2.3.3 包含文件根据需要安排,原则安排在文件头。

3.3 信息头部

信息头用于提供基本的参考信息。Lenix 规定文件头和函数须提供信息头。

3.3.1 文件信息

/*

源代码工作室要求每个文件,包括汇编文件、头文件、源文件等,都需要提供文件头。文件头提供的信息包括:版权信息、创建时间、用途、注意事项等内容。基本格式为:

版本变化记录是用于记录较为重要的变化,按时间的降序排列,即最近的日期排在最上方。

3.3.2 函数信息

Lenix 要求每个函数都需要提供函数信息头。信息头包含函数作用,参数,返回值等信息。基本格式为:

变更记录用于记录较为重要的变化,按时间的降序排列,即最近的日期排在最上方。

3.4 注释

注释统一采用 C 语言风格,避免使用 C++风格的注释。多行注释的情况,首行仅放置注释起始标志,尾行仅放置注释结束标志,中间行以*号开头,后紧接两个空格。注释部分应保持星号对齐。基本格式如下:

3.4.1 变量注释

3.4.1.1 原则上要求每个变量都应提供说明,对于约定俗成的变量名,可以省略。

3.4.1.2 应在定义变量后立即注释,说明变量用途。注释与分号的距离应控制在 12 个 空格以内,且保持 4 字符对齐。

例如:

```
volatile uint32_t ticks; /* 时钟节拍计数器 */
```

3.4.1.3 如注释不能在一行内写明,可以将注释放置在变量定义的上方。例如:

3.4.1.4 如果变量名采用了缩写,应在注释中说明。

例如:

/*

- * 运行态进程列表,
- * Running Statu Process List, 简写为RSPL

*/

3.4.1.5 连续定义多个变量时,在方便阅读的情况下,应保持注释整齐。

例如:

```
      static device_t
      dev_pool[DEVICE_MAX]; /* 系统设备对象池 */

      static device_t
      * dev_fdl; /* 空闲设备列表 */

      static device_t
      * dev_sdl; /* 系统设备列表 */
```

3.4.1.6 需要修改已有注释,但原有注释不宜删除时,应采用新增注释,并添加时间的方式。增加的注释放在末尾。

例如:

3.4.2 宏注释

宏注释参照函数的信息头格式。

3.4.3 代码注释

3.4.3.1 代码的注释原则上安排在需要说明的代码上方,并保持与代码相同层次。例如:

3.4.3.2 如代码本身较短,且需要注释的内容也较短,可以安排在同一行。注释与分号 应控制在 12 个空格以内,并且保证 4 个字符对齐。 例如:

```
if( ++pid < 1 ) pid = 1; /* 0是系统进程的PID */
```

4 附则

- 4.1 本规范以后会逐步扩大范围,并细化。
- 4.2 本规范仅对发布后的源代码有效。对于已经采用更早规范的编码,如未对代码进行改动,不需要进行修改。
- 4.3 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,我们将采纳合理部分。